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 明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钟股份”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为其向贵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同。

## 目录

一、发行人的概况.....	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情况.....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8
（一）保荐代表人.....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八、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nzhong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956.6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邮编：5108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弹簧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互联网网址	www.gzjz-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贤诚
电子邮箱	jinzhongir@jz-auto.net
联系电话	020-86733628-3881
传真	020-86733616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

格栅等)。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目前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远销北美、欧洲、韩国、泰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 和 RIVIAN 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拥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和清远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从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到注塑成型、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的全流程自主生产能力。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整车厂商认可，曾先后获得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和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等荣誉，并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性能汽车装饰零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等。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阶段
1	汽车车标 PVD 技术	通过在透明车标反面进行 PVD 处理，配合专门开发的 PVD 底漆和面漆，能使标牌显示出透明并厚实的高亮镀铬的金属效果，同时保证产品性能。PVD 车标可代替传统水电镀车标，从而降低产品能耗、减少环境污染。	201922366144X 2019106940348 2018202919885 201822235415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耐高温尼龙电镀技术	使用特制的可粗化腐蚀的尼龙材料，解决一般塑料电镀零件不耐高温的问题，代替需要在高温环境中使用的不锈钢金属饰件，降低产品重量和成本，实现汽车轻量化。	2019204961699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海绵双面胶模切和自动排废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了具有排废功能的模切机和刀模，在背胶冲切过程中，利用特殊装置收集覆盖在所需字体或图案以外的离型纸后，再利用离型膜收集废料背胶并进行切断，实现自动排废料，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01711401976X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电镀阴极屏蔽和辅助阳极组合挂具设计技术	对于尺寸较大、结构较为复杂的产品，使用一般水电镀工艺会使得镀层厚度不均匀，通过使用电镀仿真模拟分析软件，设计最优的阴极屏蔽和辅助阳极结构，设计开发阴极屏蔽和辅助阳极组合挂具，来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求，优化产品电镀层分布，提升产品性能。	201810003484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IMD 技术	IMD 是在注塑成型的同时进行片材加饰的技术，产品与装饰承印片材覆合成为一体，实现装饰性与功能性的统一。另外，由于片材的表面装饰处理可以丝印代替涂装，因此可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7211162348 2017107813444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点涂技术	利用带有 CCD 自动识别功能的点涂装置在装饰件凹槽填充区上漆，点涂装置控制器驱动机械臂在填充区内移动，通过针头将油漆均匀点注在填充区内，依靠油漆自身较好的流动性、浸润性，覆盖整个填充区域，该技术可提升上漆效率以及油漆使用率。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汽车铝标自动撕膜技术	汽车铝标在冲压过程中需要使用保护膜，但是在表面装饰处理工艺前需要去除保护膜，传统工艺一般需要人工去除，成本高、劳动量大。公司开发了一种车标去膜设备，通过该设备可以批量去除车标表面保护膜，可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201921211907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汽车轮毂镶件的螺栓柱连接技术	为了保证轮毂镶件的结合牢固性和耐久性，利用金属螺栓保证镶件和汽车轮毂之间的连接强度，能够确保镶件稳固的连接在汽车轮毂上。	201220202866.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特殊金属卡子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用于安装轮毂中心盖的金属卡子，金属卡子安装在轮毂中心盖的安装座处，安装座内设有支撑柱，支撑柱的外壁设有凸筋，在金属卡子的卡齿与凸筋的相互约束下，使得安装在轮毂中心盖的金属卡子无法转动，保证了轮毂中心盖与轮毂之间的连接强度。	201720242394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电镀件表面拉丝技术	为了增加传统镀铬效果以外的其他外观风格，在产品电镀工艺过程中，通过拉丝机的机械拉丝作用，形成带有纹路的镀铬效果。条纹可以横向、纵向、横纵交错，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拉丝处理可使镀层表面呈现非镜面般的金属光泽，具有非常强的装饰效果。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电镀仿真技术	公司引进了电镀行业先进的电镀仿真分析软件，在产品 3D 设计期间，通过电镀模拟分析出新产品的镀层厚度分布，防止产品表面镀层过厚或者过薄，并在设计阶段识别产品造型带来的电镀生产问题，验证产品的可制造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卡簧一体成型技术	利用一种一体式的设备，可以进行调直、打圈、焊接、回火、冲压成型等各工序的连续生产，多道工序的加工过程由一台设备完成，提升了效率和产能。	2018116539439 201822244763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金属卡子自动组合冲压技术	金属卡子由于形状复杂，一般需要三道冲压成形，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通过设计一种特殊的模具，在同一套模具上可以完成多道冲压工序，配合自动上料设备和收料装置，实现金属卡子的一次成形。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轮毂中心盖自动卷边包铝技术	为了实现铝盖与塑料基体组合的自动化，通过配备自动送料以及自动感应装置，实现与冲压机的联动，进而实现铝盖的自动包边，取消传统人工上料、人工操作冲压机，提升生产效率。	201320836476.X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	通过 Moldflow、ABAQUS 等专业软件，对产品缺陷、结构强度进行分析计算，快速验证产品的机械性能以及产品的注塑可行性，从而缩短产品的设计开发周期。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双色注塑技术	双色注塑是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通过同一套模具进行注塑加工，从而实现两种材料的连接成型，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产品触感，提升产品的美观性和装配性。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7	丝印渐变变色开发技术	通过精准的丝印工艺对小图案元素进行阵列排布及渐变缩放，形成特殊明暗渐变图案，并保证图案的完整性，从而达到渐进变色的装饰效果。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厚铝板冷锻成型技术	通过专用的模锻设备，将厚铝板锻制成各种形状复杂的锻件，工艺生产效率高、人工劳动强度低、尺寸精确。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情况

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汽车内外饰件企业不断深入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的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并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 (1) 同步开发

发行人通过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十余年的深耕，在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等细分领域拥有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已进入通用汽车、福特汽车、FCA 集团、特斯拉、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相关整车厂商

持续进行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各整车厂商项目的同步开发，其中与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同步开发的项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整车厂商名称	同步开发项目名称
1	通用汽车	T1、K2、GEM、ZERV、D2UC、Y2、D2LC 等
2	福特汽车	P558、P552、U611、CX483N、U725、C519 等
3	克莱斯勒	DD、DT、HD、K4、K8、553、D2、DP、DJ 等
4	广汽丰田	262B、281B、457B、485B、530B、711B 等
5	一汽丰田	260B、272B、280B、330B、456B、480B、710B、793W 等
6	现代起亚	SQ、DN8、MQ4 等

报告期，发行人同步开发及量产零部件数量总体稳步提升，从 2018 年度的 197 个和 150 个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204 个和 240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76% 和 26.49%，2021 年 1-6 月已分别达 115 个和 169 个。同时，同步开发项目和量产项目数量的增长，有力支撑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在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中，报告期各期量产的零部件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4%、20.11%、14.90% 和 5.69%，累计达到了 57.54%。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数量		量产项目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量产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同步开发	量产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度	197	150	1,873.46	-	-	-	5.51%
2019 年度	206	241	8,820.62	2,550.70	-	-	30.27%
2020 年度	204	240	7,596.78	7,762.21	3,825.83	-	48.39%
2021 年 1-6 月	115	169	3,994.41	4,770.62	3,533.78	1,349.52	57.54%
合计			22,285.27	15,083.53	7,359.61	1,349.52	-

同步开发能力是整车厂商考核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要素之一，由于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及合作稳定性要求较高，通常只有一级供应商才具有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的数量占其整体供应商数量的比例较低，同一个零部件项目通常只有少数几个甚至一个一级供应商。

公司作为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在获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包后，公司能够充分理解整车厂商对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



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整车厂商新车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 （2）模具设计与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具备了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所需要的模具均由公司进行自主设计与制造。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能够熟练使用建模软件 UG、CATIA、制图软件 AutoCAD、模流分析软件 Moldflow 等专业化软件，通过专门的 CAE 数据库，公司积累了大量模具设计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数据，极大降低了前期模具设计环节的试错成本。公司拥有精密深孔加工机、立式综合加工机、中走丝线切割机、平面磨床等磨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经过多年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模多腔、快速制模、热流道、二次双色注塑模具等模具开发技术，开发完成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2mm，表面粗糙度为 0.2um，使用寿命可达 100 万模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出色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

## （3）注塑成型

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 IMD、IMR、二次双色注塑成型、快速换模等独特的注塑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需求，并能有效提高注塑生产工艺的加工效率。同时，通过引进全自动上下料系统，公司基本实现了注塑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该技术替代了传统人工上下料操作，能够缩短上下料期间设备等待时间、提升加工效率，进而保证了注塑工艺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4）表面装饰处理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各类不同塑胶材料及部分金属材料的特性，掌握了较为全面的表面装饰处理工艺，能够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对各种不同材料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装饰处理，在有效改善材料外观及装饰性的同时，也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此外，经过

自主创新，公司设计开发了采用特殊材料和结构的辅助阳极，并积累了丰富的辅助阳极形状、尺寸、数量等经验数据，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快速开发电镀工艺，解决了特殊形状产品深凹处电流无法到达的难题，能够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商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设计要求，并有效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了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86,229,508.60	362,836,576.77	313,758,502.74	299,867,568.28
非流动资产	223,576,000.65	207,059,998.75	160,640,903.33	106,356,082.05
<b>资产总计</b>	<b>609,805,509.25</b>	<b>569,896,575.52</b>	<b>474,399,406.07</b>	<b>406,223,650.33</b>
流动负债	142,081,593.63	126,523,887.73	96,165,585.15	79,084,845.59
非流动负债	23,131,668.37	17,085,546.17	5,376,420.04	5,016,535.56
<b>负债合计</b>	<b>165,213,262.00</b>	<b>143,609,433.90</b>	<b>101,542,005.19</b>	<b>84,101,381.15</b>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4,592,247.25</b>	<b>426,287,141.62</b>	<b>372,857,400.88</b>	<b>322,122,269.18</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7,179,291.20	396,468,538.02	375,633,662.41	340,083,174.58
营业利润	20,385,493.12	57,072,861.59	66,040,927.92	72,883,963.18
利润总额	20,183,226.94	56,568,680.39	66,147,664.25	74,013,136.80
净利润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355,699.25	46,713,815.63	54,426,075.68	59,477,875.1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750.58	41,725,519.41	58,958,819.71	56,058,1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592.28	-46,830,160.08	-66,802,791.27	-38,087,25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29.10	-9,963,898.18	-399,102.6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3,310.78	-20,160,281.88	-7,803,122.16	22,033,069.1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87	3.26	3.79
速动比率（倍）	1.96	2.27	2.70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8%	30.36%	29.96%	28.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23	3.96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83	3.98	4.52	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8.37	7,100.42	7,784.92	8,107.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5.57	4,671.38	5,442.61	5,94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3.67%	4.54%	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股）	-0.43	0.52	0.7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9	-0.25	-0.10	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5.59	5.36	4.69	4.09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自主开拓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5%、17.44%、25.05%和 32.78%，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5%、82.56%、74.95%和 67.22%。报告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所涉及的第三方主要包括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和秦皇岛戴来等。发行人成立初期，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与第三方合作拓展客户的方式，帮助公司快速打开市场，并随着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加之报告期公司服务原有主要客户占用了大量产能，受产能限制，公司对自主开拓的新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对较少，导致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情形不属于行业惯例，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及产能建设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未来，如果公司与上述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述第三方自身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通过上述第三方实现的销售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报告期公司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自主开拓效果不佳，自主开拓客户无法贡献较大的销售收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与 DAG 合作拓展美洲市场的风险

北美和南美市场是公司主要的海外市场，公司采用与美洲本土汽车零部件中间商 DAG 合作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报告期，DAG 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052.95 万元、16,590.18 万元和 9,522.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 和 40.15%。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与 DAG 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DAG 拥有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公司不得在协议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前述协议由 DAG 提供或执行的功能；同时，DAG 有义务竭力为公司的产品争取客户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在协议期内，DAG 及其关联方（包括 DAG 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DAG 的子公司等）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非公司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上述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在当期协议期限届满后有 3 次自动续约 5 年的权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须通过 DAG 对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无权独立获取上述授权区域内的其它客户并成为其直接供应商。因此，在美洲市场的客户服务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对 DAG 存在依赖。

DAG 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已有多年的经验和积累，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稳定，其自身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自 2004 年合作以来，公司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

纠纷，也不存在寻求合作替代方的情形，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公司与 DAG 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在北美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公司已是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 DAG 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新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为后续产品的同步开发和配套量产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依托在全球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自身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独立开拓境外新客户的能力，并在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合作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合作关系不断巩固。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在美洲市场以外，已与其他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 DAG 的销售收入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 DAG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与 DAG 签订了具有较长期限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双方未来主动终止合作协议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将继续与 DAG 保持合作，共同服务北美整车厂商客户并推进北美市场开拓。未来，如果公司与 DAG 的业务合作因双方的商务谈判或终端整车厂商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终止，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北美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在北美自建销售团队，相关成本费用、管理难度可能较高，且客户关系维护和市场开拓的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与相关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发生不利变化，这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销售及市场拓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7%、88.43%、86.08%和 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公司通过 DAG 实现对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出口销售；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24.74%、26.02%和 21.51%，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实现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

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菲亚特、东风日产等整车厂商的销售。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分别于 2004 年、2006 年与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建立了合作关系。

DAG 系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 DAG 签署《产品框架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DAG 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内拥有公司产品的独家销售并负责为产品争取客户。在具体业务过程中，DAG 在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公司根据要求向 DAG 进行产品报价，DAG 在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自己的合理利润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在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和生产，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在终端整车厂商领用后，公司实现对 DAG 的销售；对通过 DAG 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采用直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在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内，公司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由 DAG 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发行人作为指定的生产制造商。

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系公司报告期第二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与天津戴卡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负责市场开拓和商务结算工作，公司提供合作和协助。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负责开拓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获取项目后交由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均采用直售模式，产品量产后，公司根据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订单将产品发往其各自仓库实现销售，在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收到货物并完成到货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公司产品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销往相关整车厂商，如未来公司与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且公司未能与相关终端整车厂商继续合作，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08.32万元、37,563.37万元和39,646.8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45%和5.55%，随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及量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5,947.79万元、5,442.61万元和4,671.38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及清远金钟2020年投产分摊较大固定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包括：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关税费用分别为497.62万元、1,597.95万元和1,287.67万元，2019年、2020年较2018年大幅增加；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客户开拓、项目开发等市场拓展工作、国外运费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2018年、2019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741.62万元、220.73万元，2020年发生汇兑损失777.14万元；清远金钟2020年固定成本约为373.45万元，因清远金钟系2020年下半年陆续投入正常生产，产能陆续释放，全年固定成本的分摊对发行人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3,717.93万元，同比增长6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5.57万元，同比增长38.69%。

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或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清远金钟的新增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波动，报告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将继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客户需求、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5、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

缓。

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93%。但自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其中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0.63%和3.95%。在国内市场，2018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也有所放缓。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滑4.16%和2.76%，为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滑7.51%和8.23%。2020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分别同比下降16.8%和16.9%。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汽车销量呈现持续增长。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分别同比下降2%和1.9%，降幅较上半年明显收窄。根据OICA统计数据，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7,797.12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滑约14.60%。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2021年1-6月，全球汽车销量约4,097万辆，同比增长26%；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4.2%和25.6%。尽管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同比呈现上升趋势，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2021年上半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发展态势呈现倒“V”字形，4月份以来销量增速已开始逐步减缓，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生长。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持续放缓，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相继爆发，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对于各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汽车工业作为世界经济的支



柱产业也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 OICA 统计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滑 14.60%，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因疫情影响下游整车厂商先后停产停工，导致整车厂商推迟生产计划进而对公司延迟订单，使得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7.01%。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整车厂商前期延期订单已陆续恢复，公司对北美、欧洲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反弹，加之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稳步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步恢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9,646.85 万元，同比上升 5.55%。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多国已启动了新冠疫苗接种，疫情正在向逐步受控的方向发展，但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 5 月以来，受印度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而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汽车产业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大，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59.78 万元、21,004.47 万元、20,812.62 万元和 12,155.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9%、56.20%、52.87%和 51.68%。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以及在海外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为 741.62 万元、220.73 万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分别发生汇兑损失 777.14 万元、193.48 万元。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并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这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8、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装饰件，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加成法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

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年降惯例，新产品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的价格年降，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具体执行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在 3-5 年左右的降价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政策一般不再执行。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年降金额分别为 309.35 万元、399.89 万元、407.59 万元和 91.69 万元，年降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为 2.6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6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年降政策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及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不及预期，或者新产品的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风险。

### **9、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东风大道西侧，占地 1.6853 公顷，因历史原因发行人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上述地块自建的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亦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情况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前述产权瑕疵，公司正积极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以完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公司“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相关土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改造。目前，公司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按相关流程办理用地和报建手续。但发行人仍存在具体改造过程中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完善产权的过程中，需要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花都地块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原交易对手方汽车城公司和风神公司均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且前述交易对手方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与金钟股份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三旧’改造推进而与金钟股份发生土地买卖纠纷

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但在花都地块推进“三旧改造”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交易对手方的其他未知事项或第三方提出的相关事项，而发生土地买卖纠纷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

鉴于花都地块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无合法手续，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均出具了《关于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承诺》，承诺：“为避免金钟股份花都地块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金钟股份带来财产损失及罚款的风险，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因金钟股份房屋建筑物拆除给金钟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5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6 元/股（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p> <p>（1）承销保荐费：保荐费为 375.00 万元，承销费：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2.5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为 2,400 万元（不含税，下同）；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2.5 亿元而不足 3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0%；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3 亿元而不足 4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3 亿元）×7.5%；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4 亿元，承销费总额=3,7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4 亿元）×7%；</p> <p>（2）审计及验资费 500.57 万元；</p> <p>（3）律师费 337.5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5.47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7.33 万元。</p>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南京证券指定封燕、崔传杨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封燕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加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主持或参与过昊志机电、摩恩电气等 IPO 项目，宁夏建材、金城股份、恒立实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南文化破产重整项目，欧开股份、顺舟电子新三板挂牌推荐工作，意普万及华能能交战略并购无锡远迈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锦葵医疗、海林节能、新火炬等企业的改制工作。

崔传杨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业务董事，2010 年加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主持或参与过昊志机电、诺泰生物等 IPO 项目，国睿科技、罗莱生活、昊志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昊志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开普、昊志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锋杰、王薪、秦树宇、付佳、姚杰汉、胡俊杰。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行业

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9,566,61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31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9050067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执行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56.661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3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609.66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1%，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 号），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613.51 万元、4,86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2.61 万元、4,671.38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10,113.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 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要求发行人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材料。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 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封燕 崔传杨  
封 燕 崔传杨

2021 年 11 月 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高金余  
高金余

2021 年 11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 校 坚  
校 坚

2021 年 11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高金余  
高金余

2021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夏宏建  
夏宏建

2021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李剑锋

2021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